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1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洋创新”,扩位简称称为“智洋创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9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6元/股,发行数量为3,826,151.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44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80,94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3.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 1,913,076;

2、缴款认购金额(元): 21,770,804.88;

3、限售期: 24个月。

(二) 网上新股情况

1、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4,520,82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65,246,999.8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 18,17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06,820.12;

(三) 网下新股情况

1、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1,809,436;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48,191,381.6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 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0;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1,240,968.28。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9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申购单位 | 中签号码 |
|---------|------|
| 未中“1”位数 | 2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智洋创新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有4,89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9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8,21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9%。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智洋创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8,174股,包销金额为206,820.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5%,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5%。

2021年4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3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2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由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8.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0.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对网下发行部分获配股份数量及相应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成网下申购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039,6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17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45,1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039,6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1703%。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45,1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039,6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1703%。

四、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3元/股,发行价格为12.30万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数量为1,54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2555%。

五、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预定于2021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9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上市、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扣分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1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